

#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教〔2020〕151号

## 关于下达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补助追加资金的通知

有关区县财政局：

根据粤财科教〔2020〕145号，为支持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现下达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追加资金共707万元（资金分配明细表见附件1，绩效目标见附件2）。此项资金收入列2020年度“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按照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规划，加快推进工作进度，争取到年底基本消除现有56人以上大班额，基本补齐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方面短板，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全覆盖。

二、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省补助资金，县级教育、财政部门严格执行《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100号），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补助资金严禁用于超越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范畴的事项，严禁用于人员支出、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对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要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三、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 附件： 1. 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追加资金分配明细表
2. 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汕头市财政局

2020年9月22号



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追加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4					7,070,000.00	
金平区	604002	890-2020-XMZC-3928-01-0019	2020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专项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0,000.00	
澄海区	604004	890-2020-XMZC-3928-01-0035	2021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专项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0,000.00	
濠江区	604005	890-2020-XMZC-3928-01-0028	2022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专项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0,000.00	
潮阳区	604006	890-2020-XMZC-3928-01-0049	2023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专项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10,000.00	
潮南区	604007	890-2020-XMZC-3928-01-0029	2024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专项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600,000.00	
省直管县合计						1,150,000.00	
南澳县	604008	890-2020-XMZC-3928-01-0013	2024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专项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50,000.00	由省直接拨付

## 附件2

## 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

专项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700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全部消除66人以上大班额，基本消除现有56人以上大班额。引导各地科学规划城乡学校布局，新建、改扩建必要的义务教育学校，合理有序增加城镇学校学位供给。</p> <p>目标2：按照基本满足、适当扩容的原则，为住宿学生配备宿舍、食堂、澡堂、厕所等必备生活设施，基本满足寄宿生要求。对规划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规划的校园校舍进行必要的修缮。购置必要的设施设备，切实保障村小和教学点基本办学需要。</p> <p>目标3：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全覆盖，提高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应用服务水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66人以上大班额；56人以上大班额比率	66人以上大班额全部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占比率下降到1%。
			指标2：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全覆盖	≥98%
			指标3：规划的设施设备购置“采购完成率”和校舍建设项目“竣工率”	采购完成率≥90%； 竣工率≥70%
		质量指标	指标1：两类学校建设情况	办学条件达到省定的标准
			指标2：新建或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3：购置设施设备的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新建或改造的校舍建设项目	按计划进行执行
			指标2：设施设备采购进度	按计划进行执行
		成本指标	指标1：新建或改扩建的校舍建设成本	按规定实施，每年成本随大宗原材料及人工成本等变动而发生变化。
	指标2：设施设备采购成本		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应低于市场零售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加强
			指标2：受益学生数量	约62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师生和家长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85%	



---

抄送：市教育局，市档案馆。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印发

---